「3211 保障尋禮」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。

二、活動目的:

國泰人壽秉持關心客戶的精神,為鼓勵客戶檢視基礎保障之適足性,特舉辦「3211 保障尋禮」活動(以下稱本活動),特派本公司服務人員進行保障權益說明。

三、活動期間:

自民國(以下同)109年5月2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
四、活動對象:

活動期間內完成本活動線上滿意度問卷之客戶(以下稱參加者)。

五、活動內容:

凡於活動期間內,由本公司服務人員進行 3211 保障說明之後,完成本活動線上滿意度問卷之參加者,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。

六、活動階段與獎項:

(一)本活動分四階段抽獎,詳細活動期間及抽獎日期如下表:

階段	活動期間	抽獎日期
第一階段	109年5月21日~109年6月30日	109年7月10日
第二階段	109年7月1日~109年7月31日	109年8月10日
第三階段	109年8月1日~109年8月31日	109年9月10日
第四階段	109年9月1日~109年9月30日	109年10月12日

(二)活動獎項:

獎項	價值	每階段得獎名額
infoThink 隨身項鍊負離子空氣清淨機	新臺幣 3,980 元	5名

註:該階段未得獎者,須再繼續參與次一階段之本活動成為參加者(即同一位未得獎之參加者最多可抽4次獎),但活動期間內每一位參加者僅限 得獎一次,得獎後即不得再參加本活動。

七、得獎公告:

得獎名單將於各階段抽獎日之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,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: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)及國泰人壽幸福保障網(網址:https://is.gd/w1kXTt)公告。

八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:

本公司將於得獎公告日之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以手機簡訊或 E-mail 方式通知得獎者,得獎者應於本公司得獎公告日起 14個工作日內郵寄領獎確認函

(可從 E-mail 通知中收取或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下載) 及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予本公司,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本公司確認 身分符合後,再將活動獎項郵寄予得獎者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活動限自然人參加,並依參加者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抽獎,若所填寫 之資料不完整或錯誤,視同放棄抽獎資格。
- (二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,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,並已充分知悉與同意 以下事項:
 - 1.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,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,於參加者同意 (若為未成年人之參加者,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之期間內,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,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,惟若資訊不完整者,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 - 2. 参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「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:

0800-036-599,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:02-21626201或網路電話(路徑: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專線服務>網路電話)」,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,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區(網址:

https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/B2CWebGroup/pages/privacy/privacylist.html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
- (三)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,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,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四)參加者僅限一次得獎機會;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 之行為,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, 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- (五)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為主,得獎者 必須郵寄領獎確認函及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,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 後始得領獎。
- (六)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,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 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,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七)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,視同 放棄得獎資格,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,亦同。
- (八)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
- (九)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,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,本 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十)依稅法規定,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時,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,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,010元(含)時,得獎者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,不論得獎獎項價值,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,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,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,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,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,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,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,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(十二)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,並得 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 釋辦理。